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

致 桂平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桂平市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GGZC2023-G3-50197-GXGH），签字代表 孔祥利（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贵港市君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如下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 日 历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解放北路龙圣新村（李文标房屋）

邮编：537100

电话：0775-6030998

传真：0775-6030998

委托代理人姓名：孔祥利

职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市君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桂林路支行

银行帐号：619781033214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3年12月19日



二、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桂平市人民医院后 勤保洁服务项目	3 年	5263296.00	15789888.00	
<p>3 年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u>壹仟伍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u> (¥ 15789888.00 元)。 服务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36 个月)</u></p>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广西贵港市君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孔祥全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G3-50197-GXGH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测算汇总表

费用测算汇总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人均单价 (元/人/月)	月度费用 (元/人/月)	年度费用(元/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4922.37	4922.37	59068.44	
2	保洁领班	4	3150.77	12603.08	151236.96	
3	保洁员	142	2965.37	421082.54	5052990.48	
合计		147		438608.00	5263296.00	
1、每年若政府最低保障工资提升或调整社会保险费用，则按提升的数据，进行调整服务费用。						
2、如需增减人数则按该人均价格×增减人数进行计算。						
3、以上费用包含保洁使用工具材料（拖把、扫把、垃圾铲、毛巾、洗衣粉、洗厕精、洗洁精）。						



四、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桂平市人民医院后 勤保洁服务项目	1 年	5263296.00	5263296.00	

一年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 5263296.00 元)。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36个月)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广西贵港市君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孔祥全

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投标说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后勤保洁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市君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865.39万元，资产总额为35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市君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第五节 售后服务保障

我公司承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及贵方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我公司特做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给贵院提供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体现处处专业化清洁管理服务的特色，集高质量、高效益、全方位、多元化一体的服务，为医院的正常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我公司向贵院做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以增强客户满意度为目的，理解客户当前和未来的需要，对贵院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到及时准确的解决。

2. 质量是公司一切工作的基础，我们始终遵循市场变化中求发展，在保证服务质量中求生存，为贵院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3. 为实现质量方针，公司的质量管理目标是：

- (1) 患者、医务人员、住宿楼业主满意率达 90%以上
- (2)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 (3) 服务责任事故为 0
- (4) 卫生检查中的微生物检测达卫生学标准
- (5) 保洁率达 100%
- (6) 劳动纠纷发生率 1%以下
- (7) 所有保洁材料合格率 100%

4.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承诺在合同执行中足额配置人员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